

(以下附錄節錄自茂名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aoming.gov.cn/UploadFiles/PublicInformation/szfznbmswj/201309241034261402.pdf>)

附錄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文件

粤财综〔2013〕176号

关于减免缓征受灾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物价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8月14日以来，我省遭强台风“尤特”袭击，灾区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受严重影响。为减轻灾区企业和群众经济负担，支持灾后复产重建工作，省政府决定对灾区复产重建工作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减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文印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对省三防办统计确定的受灾地区范围内的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和复产重建项目，免征3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缓征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详

见附件)。

二、免征项目涉及占用公路、水利设施、绿地等公共设施的，相关复产重建项目建设方需承担修复义务。

三、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各负其责，严格执行收费减免政策，全力以赴支持灾区复产重建工作。各执收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减免政策，不得因减免收费降低服务质量和放松管理，影响相关工作。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减免政策的落实力度，确保减免政策执行到位。

附件：免征缓征受灾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013年9月6日

附件:

免征缓征受灾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部门
一、免征项目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公安
2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公安
3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国土资源
4	采矿登记收费	国土资源
5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国土资源
6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国土资源
7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国土资源
8	档案收费	档案
9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住房城乡建设
10	白蚁防治费	住房城乡建设
11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房城乡建设
12	绿化补偿费	住房城乡建设
13	恢复绿化补偿费	住房城乡建设
14	船舶港务费	交通
15	船舶登记费	交通
16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交通
17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交通
18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交通
1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工业和信息化
20	检验检测费	农业
21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农业
2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海洋渔业
23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海洋渔业
24	海洋废弃物收费	海洋渔业
25	林权勘测费	林业
26	林权证工本费	林业
27	船舶、排筏过闸费	水利
28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水利
2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	质检
30	卫生监测费	卫生
31	环境监测费	环保
32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各有关部门
二、缓征项目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防办

注: 以上收费项目均不包括中央单位及中央驻穗单位负责征收并缴入到中央财政的各项收费。